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199號

聲 請 人 林俊寬律師即被繼承人黃璫漣之遺產管理人

關 係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女，民國○○○年○月○日生，民國一○七年二月十九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路○○○巷○弄○○號）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共計新臺幣貳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此費用業已包含於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內）。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前因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以109年度司繼字第4463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管理人並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且於110年1月28日確定，嗣聲請人提出聲請，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催字第43號民事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示催告。而聲請人業已完成附表所示之工作，並有尚待處理事項，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聲請本院核定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聲請命關係人墊付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

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34 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4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固得自遺產中支付，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民法第1179條第1 項規定包括：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等，可知遺產管理事務甚為繁瑣，程序完備曠日廢時，倘如遺產管理尚未進行至清償階段，或遺產變價客觀上已有困難，則遺產管理人長期未能獲取報酬，卻須墊付相關費用並持續進行遺產管理職務，則顯非公平。再者，遺產管理程序本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或國庫等而存在，其等因遺產管理人之管理，使遺產得妥為保存並得就遺產實現權利，均蒙受其利，是為使遺產管理得順利進行，必要時自應由聲請人墊付報酬。而所謂必要，揆之上開立法理由，應包括為使遺產管理事務得順利進行，不會因遺產管理人須自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或報酬有難以受償或延宕受償而無繼續管理遺產之意願，不限於遺產管理人須窮盡一切變價之方法，仍無法由遺產支付遺產管理費用時始屬之。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據其提出附表、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446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106、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

01 清單、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家事聲請狀、本院自
02 行收納款項收據、本院110年度司家催字第43號民事裁定、
03 家事陳報狀、遺產清冊、函、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04 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遺產稅申報書、高雄市稅捐稽徵
05 處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
06 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364號、109年度司繼字第
07 4463號、110年度司家催字第43號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08 實。準此，聲請人其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本院酌定
09 報酬，洵屬有據。

10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遺有遺產，聲請人業已編制遺產清冊、
11 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
12 管理遺產行為，後續尚有剩餘財產移交國庫等其他事項須處
13 理，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續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
14 人力之程度及各債權人受償權利之保障等一切情狀，認本件
15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20,000元（含已代墊費用）為適當，爰
16 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又本件既為關係人發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原應就遺產
18 處分之難易、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程序所應墊付
19 之費用等有所評估，現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有
20 難以受償或受償時間延宕，而影響遺產管理人續行遺產管理
21 職務之意願，則即有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
22 用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本院命關係人墊付遺產管理人
23 報酬及代墊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所示。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